

★2024-6 版

宁波市烟草公司慈溪分公司庵东镇邮电西路房屋
维修改造项目（施工）

招标编号：NBYC-CT3302250112（NBJX2025098G）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浙江省烟草公司宁波市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
三、招标文件获取	2
四、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2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2
六、投标保证金	2
七、电子招投标说明	3
八、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	15
五、开标	16
六、评标	16
七、定标	18
八、合同授予	18
九、招标失败	19
十、质疑和投诉	20
十一、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20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1
一、项目概况	21
二、产品或服务内容	21
三、技术和履约要求	24
四、验收要求	27
五、付款方式	27
六、其它事项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9
一、评标办法	29
二、评标程序	29
三、报价错误修正	31
四、评分细则	31
9.1 资信业绩部分（0-5 分）	31
9.2 技术部分（0-25 分）	32
9.3 报价部分（0-70 分）	33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受浙江省烟草公司宁波市公司委托，对宁波市烟草公司慈溪分公司庵东镇邮电西路房屋维修改造项目（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是非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通过资格后审的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欢迎对本项目有兴趣并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宁波市烟草公司慈溪分公司庵东镇邮电西路房屋维修改造项目（施工）；
2. 招标编号：NBYC-CT3302250112（NBjx2025098G）；
3. 项目实施地点：宁波市烟草公司慈溪分公司庵东镇；
4. 项目概算：3820000 元；最高限价：3812559.6 元；
5. 招标内容：庵东镇邮电西路房屋维修改造包括外立面改造翻新、室内装修改造、屋面防水重做、新增钢楼梯，墙体加固、拆除维修改造等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招标人对现场的管理要求。安全要求：合格。工期：100 日历天，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具备有效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
2.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前 3 年（成立不足 3 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行为记录。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分开、单独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行为记录（前款允许其他组织投标时，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负责人的无行贿行为记录）；
3. 从投标截止日起前 3 年（成立不足 3 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 万元以上）等行政处罚）；
4. 类似案例要求：☒无/☐有，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合同金额____万元及以上____类似项目案例 1 例，提供合同及对应发票（至少 1 份）复印件，并在合同及对应发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其他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不限级别），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 C 证。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

2. 地点：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3. 获取方式：乐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1.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2. 开标地点：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 ☐ 不需要/ ☒ 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 缴纳金额：76000 元；

2. 缴纳方式：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银行保函；（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需提供以本项目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国有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保函）

3. 缴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4. 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5. 收款人（接收人）：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桥支行；

账号：9902001814660641。

七、电子招投标说明

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6. 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7.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8.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乐采云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除招标文件有约定外，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时，应按照以下方式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未解密的，在征得招标人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或延期解密；③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未解密或经延长、延期仍无法解密时，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9. 电子招标的终止：电子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终止电子采购活动：①乐采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②乐采云平台功能模块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③乐采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④其他乐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保证电子招标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经评标委员会评估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开展电子招标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

织采购活动；

10.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省烟草公司宁波市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凌云路 75 号 地 址：宁波鄞州海晏北路 852 号公交会展站 2 楼

联系人：陆金晶 邮 编：315000

联 系 人：吕 莉

电 话：13958316587 电 话：18969813461

电 子 邮 件：nbjxzb@163.com

浙江省烟草公司宁波市公司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5 页 共 74 页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出的问题，将不予答复。
1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和招标公告发布相同的媒介发出，并加载至 <u>乐采云平台</u> ，投标人可自行获取澄清文件或澄清信息。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务必关注补充公告。
1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7.1	投标有效期	<u>100日历天</u>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8.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 ☐不需要/ ☒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缴纳金额：<u>76000元</u>； （2）缴纳方式：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银行保函； （3）缴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4）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5）收款人（接收人）：<u>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行：<u>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桥支行</u>；账号：<u>9902001814660641</u>； （6）退还：<u>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退还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u>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以外方式缴纳的，一并退还按央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需提供以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国有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保函。
19.1	现场踏勘	本项目 ☒不组织/☐组织踏勘现场，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踏勘时间：_____；踏勘地点：_____。
20.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8月1日9时00分00秒</u> 。
20.2	投标文件递交	（1）制作：通过“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3）递交方式及地点：<u>递交至乐采云平台</u>； （4）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0.3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	（1）本项目 ☒不需要/ ☐需要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如下： ①制作：通过“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后缀格式为.bfbs的投标文件，用其他方式编制的视为无效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②存储介质：U盘； ③备份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④封装：单独封装在密封袋中，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⑤递交方式：邮寄或送达，地址：_____；邮编：_____；接收人：_____ 电话：_____； ⑥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 ☒不需要/ ☐需要递交以纸质为媒介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如下： ①制作：A4幅面、双面打印、卡纸作封面、胶装、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份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1份正本； ③封装：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封装在不同的密封袋中，且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递交方式：同电子备份递交方式； 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招标文件规定需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仅递交投标文件或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需同时使用纸质备份的环节，当出现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情形时，除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乐采云平台</u>。
23.1	开标和评标方式	通过<u>乐采云平台</u>在线开标、评标。 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本次招标失败。
24.1	投标人在场或在线要求	在本项目开评标期间，投标人需全程保持 ☐在场/ ☒在线。 注：因投标人迟参加、未参加、中途离开等原因，导致解密、询标等出现问题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导致需要确认的记录等未确认的，视同认可结果。
25	开标程序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u>乐采云平台</u>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注：<u>乐采云平台</u>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u>乐采云平台</u>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2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
29.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经评审最低价法； ☐其他：_____。
30.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推荐2个，中选1个。

	标候选人的人数	
31.1	述标	本项目 ☒不需要/☐需要进行述标，述标要求如下： (1) 述标时长：不超过_____分钟，包括_____分钟讲述和_____分钟答疑； (2) 述标内容：_____； (3) 述标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4) 述标方式：☐现场述标 ☐通过乐采云平台述标 ☐其他_____。
3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发出澄清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工作需要，<u>通过乐采云平台</u>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 回复需澄清事项：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u>通过乐采云平台</u>在30分钟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注：不论何种原因，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2.1	服务期	<u>100日历天，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算。</u>
43.1	质量保证期	<u>防水工程60个月，其余工程24个月，时间从终验合格之日起算。</u>
4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不需要/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 缴纳金额：☐_____元 /☒合同总价的<u>5%</u>； (2) 缴纳方式：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银行保函； (3) 缴纳期限：<u>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u>； (4) 收款人（接收人）：<u>浙江省烟草公司宁波市公司</u>；开户行：<u>工行东门支行</u>；账号：<u>3901100009025002840</u>； (5) 退还：合同履约完毕，扣除中标人因违约时所需支付的违约金后，<u>30</u>个日历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以外方式缴纳的，一并退还按央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需提供以本项目招标人为受益人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国有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保函。
45.1	工程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 ☐不需要/☒需要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缴纳金额：☐_____元/ ☐合同总价的_____%/ ☒审计价的<u>3</u>%，缴纳方式、缴纳期限、退还等根据合同约定。
4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的具体要求如下：

		(1) 支付人: ☐ 招标人/☒ 中标人; (2) 计费基数: <u>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供应商建库项目另行计费;</u> (3) 计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60%,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不足 5000元 的, 按照 5000元 计算。</u> (4) 支付期限: 如由中标人支付的,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u>7</u>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
48.1	质疑的提出与受理	(1) 提出质疑方式: <u>通过乐采云平台</u> 提出; (2) 招标文件质疑期限: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历天前提出; (3) 评标结果质疑期限: 3个工作日, 自评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计算。 (4) 质疑书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5) 质疑处理: 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后3个日历天内作出答复, 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投标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注: 未按上述要求提出的质疑, 将不予答复。异议答复期起始日期为法定节假日的, 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起始日; 结束日为法定节假日的, 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
49.1	投诉的提出与受理	(1) 提出投诉方式: <u>通过乐采云平台</u> 提出; (2) 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烟草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50.1	公告网站	<u>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 (https://b.zhengcaiyun.cn/luban/home)。</u>
50.2	其他	(1) 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 以本前附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编制时需根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和评分细则提供资料, 并与投标文件目录或索引对应; (3) 投标人被列入烟草行业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录和行贿行

		为供应商名单，将被否决； （4）☒特别提示：评标中，经评审后，投标人技术平均分未达到技术分总值 <u>60%</u> 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该文件视同未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标处理； （5）报价方式：根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单价报价，合计总计。其中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投标时不作下浮，不得调整标价。 （6）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定标、签约、履约、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项目说明

2.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组织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联合体投标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分包、转包

4.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4.2.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4.2.2 接受分包一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内容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一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6. 保密

6.1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投标过程中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标准时间

9.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10. 定义

10.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0.2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负责人”系指其他组织中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0.3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全权参加投标活动的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人。

10.4 “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和以纸质为媒介的纸质备份。

10.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0.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有形货物除外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0.7 折扣、折扣率及相关计算公式

10.7.1 折扣系指扣除，计算公式：折扣=控制价（原价）-投标报价；

10.7.2 折扣金额系指扣除的金额部分，计算公式：折扣金额=控制价（或原价）×折扣率或控制价（原价）-投标报价；

10.7.3 折扣率（下浮率）系指折扣（扣除）金额与原价的比率，计算公式：折扣率（下浮率）=折扣（扣除）金额÷控制价（或原价）×100%。

10.8 符号：指标、参数或条款前标注“▲”系指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指标、参数或条款前标注“☑”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指标、参数或条款前标注“□”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根据本须知第 12 款、第 13 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答复内容，共同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1.3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无约束作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天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天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2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4.2 资格文件内容包括如下部分：

(1) 有效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行为记录；

(3)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案例证明；

(5) 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条件”所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

14.3 商务技术文件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商务及资信业绩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情况表；
- (4) 无重大违法行为、无行贿行为记录承诺书；
- (5) 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条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具体内容详见 14.2 资格文件内容）；

(6)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资信业绩部分”所列的各项资信业绩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 (1) 服务承诺响应表；
- (2) 商务技术偏离表；
- (3)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技术部分”各评分内容所需提供的材料；
- (4)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条件）；
- (5) 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4.4 报价文件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15. 投标文件编制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5.2 投标人需根据本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的组成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与投标文件目录或索引对应，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5.3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中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6.2 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16.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17.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决定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该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18.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拒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四、投标

19. 现场踏勘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参加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20.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撤销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重新传输递交要求同本须知“投标文件的递交”规定。

21.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无效。**

21.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开标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开标和评标方式

23.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在场或在线要求

24.1 投标人在场或在线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开标程序

25.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开标异议

26.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否则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

27.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参加项目论证、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5)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 评标办法

29.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办法、程序等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

30.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中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标明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列顺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1. 述标

31.1 述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33. 评标过程的保密

33.1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33.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定标

34. 评标结果公示

34.1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发布标明中标候选人顺序的《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35. 定标原则

35.1 招标人坚持最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定标原则。供应商入围项目将最终得分排名在入围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36. 定标办法

36.1 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6.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得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7. 中标通知

37.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不影响结果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八、合同授予

38. 最终资格审查

38.1 招标人可以审查中标人的资质、服务、能力及信誉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9.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40. 授予中标协议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4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41. 合同签订

4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补充文件等，均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41.3 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天内借故拖延、拒签协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依法另选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41.4 合同签订后即视为招标结束。

42. 服务期

42.1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质量保证期

43.1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履约保证金

44.1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工程质量保证金

45.1 工程质量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6. 招标代理服务费

46.1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招标失败

47. 招标失败的情形

4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项目招标失败：

- (1) 招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数不足 3 家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未选择其余中标候选人的。

十、质疑和投诉

48. 质疑

48.1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疑的提出与受理”，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9. 投诉

49.1 投诉的提出与受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一、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50. 其他

50.1 公告网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0.2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工程概况

宁波市烟草公司慈溪分公司庵东镇邮电西路房屋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包括外立面改造翻新、室内装修改造、屋面防水重做、新增钢楼梯，墙体加固、拆除维修改造等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

特别说明：本项目合同签约方宁波市烟草公司慈溪分公司。

2、有关单位和机构

招标人：浙江省烟草公司宁波市公司

招标代理：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浙江中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现场条件

（1）已具备施工条件。

（2）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投标人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招标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产品或服务内容

1、招标范围和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包括1号楼外立面改造翻新、室内办公区装修，屋面防水重做，新增钢楼梯，墙体加固，电气、给排水、消防、智能化等施工内容，2号楼室内装修改造，屋顶防水重做，电气、消防、智能化等施工内容，3号楼拆除维修改造，电气、给排水、消防、智能化等内容，室内附属工程。工程实施过程，招标人保留局部调整和变更工程内容的权利。

2、项目概算：3820000 元；最高限价：3812559.6 元。

3、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招标人对现场的管理要求。

4、安全要求：合格。

5、工期：100 日历天，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6、质量保修期：防水工程 5 年，其余工程 2 年。

7、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说明（控制价编制说明）

7.1 编制依据

7.1.1 建设单位提供的宁波市烟草公司慈溪分公司庵东镇邮电西路房屋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图纸；

7.1.2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2019〕92 号）、浙建建发〔2022〕37 号文等省、市有关文件。

7.2 取费及材料价格等说明

7.2.1 本工程取费按其相应施工取费一般计税费率的中值计取：

（1）其中建筑工程计取费率：企业管理费为 16.57%（不含安责险）、利润为 8.1%、规费 7.73%；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中，二次搬运费 0.5%、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11%、提前竣工增加费不计，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市区工程）：取费基数额度 500 万元以内的费率按 10.95%计；税金按 9%计取。

（2）其中单独装饰工程计取费率：企业管理费为 15.16%（不含安责险）、利润为 7.62%、规费 8.38%；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中，二次搬运费 0.5%、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11%、提前竣工增加费不计，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市区工程）：取费基数额度 500 万元以内的费率按 6.57%计；税金按 9%计取。

（3）其中安装工程计取费率：企业管理费为 21.72%（不含安责险）、利润为 10.4%、规费 9.19%；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中，二次搬运费 0.26%、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13%、提前竣工增加费不计，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市区工程）的费率按 8.17%计；税金按 9%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不计。

（4）其中室外附属工程记取费率：企业管理费 17.04%（不含安责险）、利润为 9.99%、规费 5.63%；施工组织措施费中，二次搬运费 0.48%、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13%、行人、行车干扰增加费 1.69%（室外给水工程不计）、提前竣工费不计，安全文明施工费（市区工程）的费率按 9.79%计；税金按 9%记取。标化工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不计。

7.2.2 材料价格：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 2025 年 6 月刊信息价计取，先按慈溪市信息价执行，如慈溪市信息价缺，按宁波市信息价执行，无宁波市信息价的按《浙江造价信息》2025 年 6 月刊信息价计取，无价材料采用同期市场价取定，上述材料价均为除税价。

7.2.3 人工综合单价：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 2025 年 6 月刊计取。

7.3 相关事项说明

7.3.1 建筑装饰工程：

(1) 本工程所有范围内拆除工程、原室内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包含土方）的清理（搬运）、外运及处置，考虑材料利旧、拆除机械等发生的费用，该费用由投标人踏勘后自行报价，按项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2) 本工程涉及加固内容中所有卸载支撑费用，以项为单位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报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3) 本工程模板支撑架及脚手架按承插型盘扣式支撑架考虑；模板支撑架盘扣式钢管租赁、底座顶托租赁时间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4) 本工程 1#屋面局部修缮工程按暂估价 10000 元/项（除税价）考虑计入，结算时按实调整。

(5) 汽车进出道闸需厂家二次深化设计，按暂估价 9000 元/项（除税价）考虑计入，结算时按实调整。

(6) 1#楼卫生纸盒因图纸未明确节点，主材价暂按 50 元(除税综合单价)/套计入，结算时按实调整。

(7) 1#楼挂钩因图纸未明确节点，暂按 5 元(除税综合单价)/套计入，结算时按实调整。

(8) 1#楼手机托盘因图纸未明确节点，暂按 30 元(除税综合单价)/套计入，结算时按实调整。

(9) 3#楼成品打菜台因图纸未明确节点，暂按 1000 元(除税综合单价)/套计入，结算时按实调整。

(10) 3#楼成品操作台因图纸未明确节点，暂按 1000 元(除税综合单价)/套计入，结算时按实调整。

(11) 1#楼办公区域地板更改为 800*800 地砖。

(12) 3#楼外墙做法调整为真石漆涂料，具体做法同 1#楼。

(13) 墙面成品软包按布艺软包考虑。

7.3.2 安装工程：

(1) 室外电气工程不计入本次安装工程。

(2) 一层会议室系统音响设备、话筒及四层会议室音响设备、话筒、投影仪工程量均不计入本次安装工程。

(3) 人脸识别门禁系统不计入本次安装工程。

(4) 停车管理系统仅保留伸缩门，其余设备不计入本次安装工程。

(5) 不锈钢伸缩门计入土建工程，电源因设计未计，暂不计入。

7.3.3 室外附属工程：

(1) 开挖沥青路面按 20cmC30 混凝土浇筑，10cmAC-13C 沥青修补，拆除厚度同修复厚度。

三、技术和履约要求

1、工程实施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一般规定

1.1 全部技术指标，包括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等各项目技术参数，除本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招标时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已颁布标准、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其中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的为准。

1.2 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新颁，承包人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实施。

1.3 对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承包人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同样能够保证工程达到相同质量或更高的质量时，承包人可提出申请报经发包人审批后采用，但这种批准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申请报告中应对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与所建议改用的其他标准或规范之间的差异进行详细说明，并在期望发包人批准的日期前至少 7 个工作日提交。获批之前承包人仍应执行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

1.4 按施工图设计要求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购、施工、验收。

1.5 除本技术条款另有规定外，承包人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本技术条款中引用的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

1.6 当本技术条款的内容与所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有矛盾时，应以发包人指示为准。

1.7 技术条款中有关涉及工程安全的规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标准，遇有矛盾时应由发包人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修正。

1.8 在施工过程中，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或批准承包人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并增补和修改技术条款的内容。其增补和修改的内容涉及变更时，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

2、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

2.1 本工程施工、验收、材料的选用必须符合施工图纸、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和现行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2.2 其他相关要求：

(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确保施工项目的安全、高效、顺利进行，满足招标人的日常需求，防范消防等安全事件的发生。招标人的管理部门有权对施工项目的组织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但此类监督检查并不解除投标人对施工项目应负的全部责任，如投标人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人可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酌情扣罚，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并可拒绝该投标人继续参与招标人其他项目的投标活动。

以上与施工相关的管理要求所需要的费用包含在各综合单价、合价和投标总报价中。

(2) 投标人须代办与该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手续，如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办理手续涉及的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不单独装表计量，约定按结算审计时工程送审价的 0.8% 计取，并委托审计单位在结算中予以扣除。或者投标人自行装表、按实结算。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风险因素。

3、材料基本技术要求

3.1 工程用一切材料设备均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得到招标人认可，且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

3.2 投标人中标后在材料进场前应向招标人和监理人提交产品说明（中文）、合格证、样品、装箱单、图纸等相关资料，并得到认可。

3.3 所有由投标人采购的设备、材料，要求同类产品的不同规格尽可能采购同一个品牌（如同一品牌中没有所需规格的，与招标人协商解决）。

3.4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材料、设备、施工、检验检测、验收等均须符合本工程施工图等设计文件的要求，并按现行的国家标准、相关技术规范等实施。

4、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检测、包质量、包安全防护、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验收。

5、计价方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固定单价、可调总价）确定。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除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的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外的其他措施项目费按投标报价包干，不再调整。人工费按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6、材料品牌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参考品牌
一、建筑及装修		
1	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	龙牌、可耐福、杰科
2	钢板、型钢	鞍钢、唐钢、南钢
3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宁波华高科、科顺
4	铝合金型材	亚铝、广东坚美、广东兴发
5	玻璃	耀皮、南玻、信义
6	涂料	多乐士、立邦、嘉宝莉
7	墙地砖	鹏辉、金罗马
8	阻燃板、细木工板、密度板等板材	兔宝宝、普乐、泰山
9	铝板、穿孔铝板、铝方通、格栅	方大、欧斯宝、吉祥
10	卫生间隔断	天润、富美家、恒飞
11	门锁五金配件	坚朗、顶固、汇泰龙
12	成品木饰面、门、柜等成品制作	盼盼木门、宜家美木门、欧派木门
二、安装部分		
强电		
1	配电箱元器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
2	普通照明灯具	雷士、欧普、飞利浦
3	电线、电缆	宁波东方、宁波球冠、杭州杭策、
4	开关插座	施耐德、罗格朗、公牛
5	疏散指示灯及应急电源	杭州台谊、三雄极光、月波
给排水		
1	卫生洁具	九牧 Jomoo、箭牌 ARROW、恒洁 HeGII
2	PPR 管	上海白蝶、浙江中财、浙江伟星
3	不锈钢管	天津利达、湖州金洲、天津宇盛
4	UPVC 管	浙江中财、上海公元、宁波华安
5	阀门(50 及以下)	宁波埃美柯、宁波杰克龙、永亨
6	阀门(50 以上)	杭州春江、上海康泉、上海标一

序号	名称	参考品牌
7	橡塑保温	福乐斯、江苏赢胜、浙江澳利斯
弱电		
1	综合布线（含跳线、光纤及适配器、网线、模块、光缆、理线架、配线架等）	一舟、南京普天天纪、大唐电信
2	计算机网络系统	H3C、华为、锐捷
3	监控设备、录像机（视频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4	信息面板	TP-Link、大华、施耐德
5	摄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6	防火墙	H3C、华为、锐捷
7	高清投影仪	SONY、爱普生、松下
8	幕布	红叶、白雪、美视
9	UPS 主机	梅日梅兰、维谛、APC
10	电池	德国阳光、美国山特、松下
11	静电地板	施耐德、林德纳、Armstrong(阿姆斯壮)

注：投标人选用品牌须为招标人推荐参考的可选品牌之一或品牌及性能不低于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品牌。如为其他品牌需提供该品牌的详细技术参数，并需得到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认可。

四、验收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招标人对现场的管理要求。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全部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中标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并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咨询机构）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3%的质保金。（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中标人在每次结款前需开具相应等额的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

本项目要求设立项目资金共管账户，加强对承包人资金流向的监控，防止承包方转包、违反合同约定分包的行为。

六、其它事项

1、重要说明

回标分析：招标人将对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进行回标分析，中标候选人所报投标清单综合单价在招标人所提供参考单价的 $\pm 15\%$ 内视为有效报价偏离。超出 $+15\%$ 的综合单价扣除超出部分，以 $+15\%$ 作为合同时单价；低于 -15% 的报价不做调整，按所报单价作为合同时单价。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认可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则重发。

2、合同签订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施工承包合同条款中的内容，应对该施工承包合同文本中的条款或内容作全面地响应。对施工承包合同文本中的主要条款或内容所作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派代表前来接洽工程合同及安全责任书签订事宜。

2.2 若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若发包人拒签合同，发包人除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赔偿给中标人相同于投标保证金额度的赔偿金。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为规范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

2. 评标前准备工作

2.1 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回避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2 评标委员会原则上要推选一位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组长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了解和熟悉本招标文件的内容。

3. 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不能进入后续评审。资格条件中“无行贿行为记录”和“无重大违法记录”以现场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截图不作为否决条件。

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3）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用“▲”标注）的；
- （5）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在规定时间内不予确认或不接受的；
- （6）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无法提供合理理由说明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投标方案，且投标文件中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10)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条款)。

3.3 电子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情形的，应依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分别认定：

(1) 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视为《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下载采购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的，视为《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账户办理电子保函的，视为《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六）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4) 其他未列举情形应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结合电子化采购实际特点予以认定。

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在仔细查阅、分析和计算的基础上，根据本章“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独立评审。

4.1 商务技术评审。商务技术评审中资信业绩部分应统一评分分值；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得分为有效评分中的算术平均值。

4.2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部分选择性提供资料，可能存在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围标串标嫌疑的风险。

4.3 评标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明显缺乏竞争性而可能涉嫌围标串标，或发现有二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将重点审核投标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及各投标文件之间的形式、编排、内容等问题。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且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定有串通投标情形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审（不足三家除外）。

4.4 报价评审。报价部分评分应在报价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仔细审核。

5. 评标结果

5.1 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其中商务技术得分包含资信业绩得分和技术得分。评分最终得分保留小数 2 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5.2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本项目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按照前附表约定。最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分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推荐顺序，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弃权。

6. 评标报告编制

评标委员会只能做出一种评标结论，并形成评标报告。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异议的，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并记录在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三、报价错误修正

7. 报价错误修正

7.1 乐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澄清”规定执行，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 漏（缺）报项、多（重）报项的处理

8.1 投标人如有漏（缺）报项的，应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为投标总价。如有重大漏（缺）报项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得弃权）集体认定，并有权否决其投标。

8.2 投标人如有多（重）报项的，其投标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予以调整。

四、评分细则

9. 总分为 100 分：其中资信业绩部分 5 分，技术部分 25 分，报价部分 70 分。

9.1 资信业绩部分（0-5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人业绩 (客观分)	0-2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1个房屋维修或改造工程业绩,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注:提供书面合同复印件。若提供的证明资料无法体现评审要素的,需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资料(需有合同甲方的签字及盖章)。证明资料缺一不得分。
2	认证证书 (客观分)	0-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3分。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在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x.cnca.gov.cn/ ”查询后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的相关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1、以上证明材料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上证明材料进行认定,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以上证明材料有涉嫌提供虚假材料或不足以证明达到评分细则要求的,有权作进一步认证或认定;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否则将有可能作出最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9.2 技术部分(0-25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施工方案 (主观分)	0-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包括施工环境需要采取的施工技术和组织措施情况、施工进度管理与控制方案进行评议: 施工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各项施工措施明确、到位的得5分; 施工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各项施工措施可基本保障项目实施的得3分; 施工方案内容欠全面,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各项施工措施有欠缺但尚不影响履约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主观分)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施工人员安全保障措施、针对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及防尘、防噪音、现场环境整洁措施及材料、设备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议: 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目标明确,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目标基本明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3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欠全面,目标不明确,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但尚不影响履约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拟派项目组人员 (主观分)	0-5	根据投标人拟派驻现场的项目组管理人员配备,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投入保障措施进行评议: 派驻项目组管理人员和专业工种配置合理且各专业涵盖全面、劳动力投入保障措施有利于本项目实施且保障到位的得5分; 派驻项目组管理人员和专业工种配置较合理且各专业涵盖较为全面、劳动力投入保障措施基本能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3分;

			派驻项目组管理人员和专业工种配置欠合理且涵盖不全、劳动力投入有欠缺但尚不影响履约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 配备 （主观分）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实施过程中需要的机械工具进行评议：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齐全、设备管理制度完善、保障措施详实的得 5 分；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较齐全、设备管理制度较完善、保障措施较详实的得 3 分；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不充分、设备管理制度不到位、保障措施缺失但尚不影响履约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时间、处理及时的承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事故、紧急抢修事故、质量问题等）进行评议： 售后服务方案详尽、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全面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尽、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合理且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合理且内容部分缺失但尚不影响履约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1、以上证明材料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上证明材料进行认定，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以上证明材料有涉嫌提供虚假材料或不足以证明达到评分细则要求的，有权作进一步认证或认定；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否则将有可能作出最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9.3 报价部分（0-70分）

9.3.1 最高限价：3812559.6 元。

9.3.2 评审基准价

（1）通过报价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等于 5 家的，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2）通过报价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大于 5 家小于 9 家的，扣除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 1 个最高评标价和 1 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3）通过报价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9 家的，则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扣除 1 个最高价、1 个次高价和 1 个最低价、1 个次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有多个相同最高价或最低价时，扣除 2 个报价）。

9.3.3 报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报价得分：投标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满分。每高于评审基准价 1% 的，扣 1 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 1% 的，扣 0.5 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注：直线插入法、折扣率报价等须附上计算公式）

9.4 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其中商务技术得分包含资信业绩得分和技术得分。评分最终得分保留小数 2 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宁波市烟草公司慈溪分公司庵东镇邮电西路房屋 维修改造项目（施工）

招标编号：NBYC-CT3302250112（NBJX2025098G）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_____

供应方（乙方）：_____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公开招标中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文件

第一条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就同一事项多个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变更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5. 中标人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二章 合同标的

第二条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需要的☒工程☐服务☐物资，具体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包括1号楼外立面改造翻新、室内办公区装修，屋面防水重做，新增钢楼梯，墙体加固，电气、给排水、消防、智能化等施工内容，2号楼室内装修改造，屋顶防水重做，电气、消防、智能化等施工内容，3号楼拆除维修改造，电气、给排水、消防、智能化等内容，室内附属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

第三章 合同内容及工期

第三条 实施地点：宁波市烟草公司慈溪分公司庵东镇。

第四条 庵东镇邮电西路房屋维修改造包括外立面改造翻新、室内装修改造、屋面防水重做、新增钢楼梯，墙体加固、拆除维修改造等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招标人对现场的管理要求。安全要求：合格。工期：100日历天，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第四章 合同期限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本项目服务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价格及付款

第六条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 缴纳 ☐¥____/ ☒合同总价的 5%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拒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开户行：工行东门支行；开户账号：3901100009025002840）；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约完毕，扣除乙方因违约时所需支付的违约金后，30 个日历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以外方式缴纳的，一并退还按央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七条 本合同 ☒总价¥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元） ☐费率____% ☐下浮率____% ☐单项价格（须附单价清单）为¥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元）（价格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的税费和运输、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

特别说明：甲方将对乙方的投标报价进行回标分析，乙方所报投标清单综合单价在甲方所提供参考单价的±15%内视为有效报价偏离。超出+15%的综合单价扣除超出部分，以+15%作为合同时单价；低于-15%的报价不做调整，按所报单价作为合同时单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

☐**物资** 根据实际到货情况支付货物价款。乙方所提供的物资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商品交货清单（加盖公章），甲方在 30 个日历天内将相应款项，计¥____（大写：____），以电汇、网上银行或转账支票方式支付到合同约定乙方账户。

☐**服务** 每☐季度☐半年☐年支付一次费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清单（加盖公章），甲方在 30 个日历天内将相应款项，以电汇、网上银行或转账支票方式支付到合同约定乙方账户。

☒**工程**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接下来的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为预付款，计¥____（大写：____）；

2. 自本项目实施完毕通过初验（验收考核结果作为该考核周期合同款项的支付依据）起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接下来的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80% 的款项，计¥____（大写：____）；

3. ☒项目终验前，由甲方选定的第三方结算审计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计，以其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载明的审计价作为本项目最终结算价。终验合格（以签订验收报告为标志）并正式交付使用后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最终结算价中未支付金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在接下来的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剩余的 3%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适用于需开展结算审计的工程、信息化等项目）；

☐自本合同项目通过验收合格（验收考核结果作为该考核周期合同款项的支付依据）起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接下来的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7%的款项，计¥_____元（大写：_____）；
剩余的 3%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设立项目资金共管账户，加强对乙方资金流向的监控，防止乙方转包、违反合同约定分包的行为。

共管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4. 自本项目____年免费质保期届满后，扣除因乙方质量原因所支付的违约金后，甲方在 30 个日历天内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并退还按央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竣工结算

5.1 结算方式：

5.1.1 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除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的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外的其他措施项目费按投标报价包干，不再调整。人工费按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5.1.2 工程量以甲乙双方及监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工程技术联系单为基准，确定工程总价，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进行结算审计。

5.2 变更约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2) 工程变更；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4) 工程量清单缺项；5) 工程量偏差；6) 物价变化；7) 暂估价；8) 计日工；9) 现场签证；10) 不可抗力；11)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12) 误期赔偿；13) 施工索赔；14) 暂列金额；15)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_____ / _____。

5.3 变更估价原则：

5.3.1 关于变更单价的约定：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或工料单价）应予以调整；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或工料单价）应予以调整；调整方式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有关规定。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乙方根据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2019〕92 号）、浙建建发〔2022〕37 号文等省、市有关文件。

取费标准：

按其相应施工取费一般计税费率的中值计取：

1) 其中建筑工程计取费率：企业管理费为 16.57%（不含安责险）、利润为 8.1%、规费 7.73%；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中，二次搬运费 0.5%、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11%、提前竣工增加费不计，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市区工程）：取费基数额度 500 万元以内的费率按 10.95% 计；税金按 9% 计取。

2) 其中单独装饰工程计取费率：企业管理费为 15.16%（不含安责险）、利润为 7.62%、规费 8.38%；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中，二次搬运费 0.5%、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11%、提前竣工增加费不计，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市区工程）：取费基数额度 500 万元以内的费率按 6.57% 计；税金按 9% 计取。

3) 其中安装工程计取费率：企业管理费为 21.72%（不含安责险）、利润为 10.4%、规费 9.19%；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中，二次搬运费 0.26%、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13%、提前竣工增加费不计，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市区工程）的费率按 8.17% 计；税金按 9% 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不计。

4) 其中室外附属工程记取费率：企业管理费 17.04%（不含安责险）、利润为 9.99%、规费 5.63%；施工组织措施费中，二次搬运费 0.48%、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13%、行人、行车

干扰增加费 1.69%（室外给水工程不计）、提前竣工费不计，安全文明施工费（市区工程）的费率按 9.79%计；税金按 9%记取。标化工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不计。

材料价格：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 2025 年 6 月刊信息价计取，先按慈溪市信息价执行，如慈溪市信息价缺，按宁波市信息价执行，无宁波市信息价的按《浙江造价信息》2025 年 6 月刊信息价计取，无价材料采用同期市场价取定，上述材料价均为除税价。

人工综合单价：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 2025 年 6 月刊计取。

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后的价格。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经甲方确认后调整。

（6）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甲乙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5）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5.3.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以项为单位的技术措施费按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工程或设计等变更不涉及包干措施费的增减。

5.3.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乙方应甲方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事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甲方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甲方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乙方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计日工按甲方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3）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甲方。

5.4 竣工结算审计

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

乙方不确认审计报告而导致结算时间延长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乙方应保证提交甲方审核的各类工程造价（含联系单变更费用、进度款、结算等）金额的准确性。核减（增）追加费的计取：按核减额超过送审工程造价 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

基数计算核减追加费用，取费率为 5%；核增部分（核增不抵消核减），按核增额的 5%计取核增追加费。核减和核增追加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节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的支付款项。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程☐物资☐服务为进行考察、评判，以确立、取消、奖励或处罚。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程☐物资☐服务及派驻的工作人员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并督促乙方整改到位。

第十二条 根据不同项目性质进行细化，具体如下：

1. 甲方应在开工前 3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2. 甲方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管、验收、办理变更、工程款支付等手续和其他事项。

3. 本工程甲方邀请监理单位进行全程工程监理。

监理单位：_____；

监理方指定联络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二节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及时、足额向甲方收取款项。

第十四条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工程☐物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及甲方的要求。

第十五条 乙方提供☒工程☐物资☐服务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要求进行。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前，货物的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乙方及其所有人员应该遵守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详见附件 2）、保密规定（详见附件 3）、廉洁合同（详见附件 4）等要求。

第十七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提供的物资或服务进行考察、评判，接受相关的奖励或处罚。

第十八条 根据不同项目性质进行细化，具体内容如下：

1. 乙方应该按照服务承诺响应表（详见附件 1）提供服务。

2. 乙方指派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双方认可的施工做法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乙方代表负责经办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因进行施工造成相邻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责任。

4.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排除安全隐患，保障作业人员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若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施工人员发生工伤亡人事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 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预算书中所核定的材料按合同规定均由乙方采购的，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商品，所采购、使用的材料应符合预算书的要求或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商品，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若乙方提供的材料、商品，如不符合质量环保要求或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预算书有差异的（双方认可的除外），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爱惜原材料，精打细算，如因故意或技术原因造成原材料的浪费、短少由乙方负责赔偿。

6.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尽谨慎注意义务，不得损害甲方的其他财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施工完毕交付前，乙方负责清理完毕现场。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每逾期 1 日历天，向乙方偿付当期应支付款项*本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的违约金。

第二十条 除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内容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偿付 本合同☐总价款 0.05%☐预估价款 0.05%☒当期应支付款项 0.05%、返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进行工程☐提供物资☐进行服务，每逾期 1 日历天，向甲方偿付 本合同☐总价款 0.05%☐预估价款 0.05%☒当期应支付款项 0.0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并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延期违约金及其他损害赔偿金等。如延期 10 日历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延期违约金、偿付 本合同☐总价款 0.05%☐预估价款 0.05%☒当期应支付款项 0.05%、返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偿付 本合同☐总价款 0.05%☐预估价款 0.05%☒当期应支付款项 0.05%，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终止合同等。

第二十三条 在供货（服务）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甲方有权对被投诉商品送权威机构检测，其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根据项目内容自行细化，具体内容如下：

1. 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不能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第八章 评价及结果应用

第二十五条 评价围绕乙方在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违约等内容展开，评价种类及频次、评价内容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评价种类及频次：分为付款验收评价和综合评价，付款验收评价是指每次付款前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单次验收评价；综合评价是指按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的年度综合评价。

（二）付款验收评价内容及等级：付款验收评价从质量、服务、进度、人员及组织等方面展开，具体内容详见附件5；评价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得分90分以上的为 A；得分80分以上、不足90分的为 B；得分70分以上、不足80分的为 C；得分不足70分的为 D；付款验收评价结果等级为 D 的，须从当期应支付款项中扣减20%。

（三）综合评价内容及等级：综合评价从历次付款验收评价、综合评议等方面展开，具体内容详见附件6。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四个等级，得分90分以上的为优秀；得分80分以上、不足90分的为良好；得分70分以上、不足80分的为合格；得分不足70分的为不合格。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直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十六条 不良行为的处理分为列入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列入行贿供应商名单。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中、日常管理中及评价中被发现且证实有不良行为的，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并在出现该情形的甲方单位（指法人单位）范围内禁止其参加新采购交易活动。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一般不良行为供应商，并在 6 个月内禁止：

- （1）未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经过催告在规定时间内仍未缴纳的；
- （2）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未按规定签约，或经过催告在规定时间内仍未签约的；
- （3）无正当理由不按期提供物资、服务或工程，经催告后仍未提供的；
- （4）在验收时未提供相关产品技术证明文书，经催告后仍未提供的；
- （5）物资、工程有质量缺陷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经告知后不更换或处理的；
- （6）所提供的物资、服务或工程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 （7）提供不合规票据办理结算，经告知未按规定要求整改的；
- （8）一个自然年度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库内采购活动 2 次以上的；

(9) 私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或对接联系人，且拒不改正的；

(10) 工商登记、银行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的；

(11) 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 1 次付款验收评价等级为 D；

(12) 其他一般不良行为。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较严重不良行为供应商，并在 1 年内禁止：

(1)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

(2) 不得转包、分包的项目，中标（成交）后进行转包、分包的；

(3) 擅自变更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4) 未按期提供物资、服务或工程，经两次以上催告后在合理期间内仍未提供的；

(5) 在验收时提供虚假技术证明文书的；

(6)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

(7) 未按合同约定或违反采购文件承诺，擅自更换产品品牌、规格等，经告知后拒不改正的；

(8) 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造成安全隐患，影响生产和建设的；

(9) 产品存在批次质量问题，拒不进行召回、退还和撤换的；

(10) 拒绝采购人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一个自然年度内无正当理由累计发生质疑或投诉 2 次以上的；

(12) 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出现 2 次以上付款验收评价等级为 D 的；

(13) 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

(14) 其他较严重不良行为。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供应商，并在 2 年内禁止：

(1) 招标过程中存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所列的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2) 非招标采购过程中存在串通或弄虚作假行为的（其不良行为情形参照前款）；

(3) 因产品质量缺陷或服务质量问题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的；

(4) 违约或其他不良行为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不良社会影响的；

(5) 采用不正当手段维护权益，影响正常经营秩序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6) 其他严重不良行为。

第二十八条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结合各直属单位不良行为供应商处理结果，确定是否在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范围内禁止及禁止期限。

第二十九条 2017 年 10 月 15 日起，乙方在参加甲方行业采购活动中，向甲方单位干部职工行贿的，将其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实施严格禁入措施，禁止参加新采购项目，

并根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数额，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一）行贿数额不满 10 万元的，禁止参加全行业烟草企业新采购项目 1 年，禁止参加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新采购项目 2 年；

（二）行贿数额 1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禁止参加全行业烟草企业新采购项目 1 年，禁止参加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新采购项目 3 年；

（三）行贿数额 5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禁止参加全行业烟草企业新采购项目 1 年，禁止参加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新采购项目 4 年；

（四）行贿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禁止参加全行业烟草企业新采购项目 2 年，禁止参加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新采购项目 5 年；

（五）行贿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禁止参加全行业烟草企业新采购项目 3 年，禁止参加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新采购项目 6 年；

（六）向烟草行业行贿两次以上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永久禁止参加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新采购项目；

（七）行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止参加烟草企业新采购项目。

第三十条 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禁入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新采购项目。

第三十一条 乙方有本章所列的不良行为和行贿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一）未确定中标（成交）的，终止采购活动；

（二）中标（成交）已确定，但尚未签署合同的，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三）在合同履约期内，发现乙方有不良行为或行贿行为的，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措施；要求乙方将核心技术资料（香精香料配方、软件源代码等）公开，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

第九章 不可抗力及责任免除

第三十二条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违约，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不可抗力”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通知（传真）对方，并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资料，以及有效证明文件解释合同或部分合同不能执行或需要延长合同

履行期限的原因。该等证明文件需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点的有关当局出具。双方应根据事故对合同的影响协商以决定完全或部分取消本合同或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第十章 争议解决

第三十四条 ☒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的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宁波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的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原本为中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在履行本合同中如需对内容做修改或补充，则需由甲、乙双方指定的全权代表签订书面文件方可成立。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如需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后，正式生效。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名称：_____	账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服务承诺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承诺表述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1	投标人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不限级别），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		
3	工期：100 日历天。		
4	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招标人对现场的管理要求。		
5	验收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招标人对现场的管理要求。		
6	质量保证期：防水工程 60 个月，其余工程 24 个月，时间从终验合格之日起算。		
7	原有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基础上提供的更优服务承诺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企业名称）：_____

乙方（企业名称）：_____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安装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安装施工场所的卫生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安装施工安全协议。

一. 项目名称：_____

二. 项目地点：_____

三. 项目时间：合同规定的相应安装施工期（含调试期、验收期）

四. 协议内容：

1. 乙方进场安装施工，必需指定安装施工负责人，安装施工现场设立安全监督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便于安装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

2. 乙方应对整个安装施工工程的安全负责。安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需做好施工人员安全交底，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相关安全制度、规定及要求的安全教育。

3. 乙方安装施工前，安全监督员必须对安装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乙方需为安装施工人员配备足够的劳动保护措施，并按有关规定为安装施工人员提供劳动保险。身体状况不佳的安装施工人员不能进场安装施工。严禁乙方野蛮施工和拆装，严禁私自拆装、损坏甲方安全设施设备，乙方承担由于野蛮施工、拆装或自身安全教育缺失、防护不到位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并上报有关部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4. 安装施工人员进出甲方大楼做好登记，并配戴相应证件。疫情期间必须接受“量体温+戴口罩+健康码”检查。车辆进入甲方大楼车速不大于 20km/h，车辆停放在甲方指定位置，出站必须经门岗值班人员检查登记。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便于甲方人员和上级主管领导检查。

5. 乙方应在安装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安装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安装施工人员应在安装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安装施工区域，不得在甲方区域内留宿。乙方需对甲方现有设施设备、员工、车辆做好保护，因安装施工保护措施不力发生损坏的，按价赔偿。

6. 安装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水、电等，安装施工单位必须向甲方做出申请单，经甲方同意后，由专业人员指定接水、电地点，电气线路和管路连接规范后方可使用。
7. 安装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安装施工单位向甲方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安全人员必须在现场监护；
8. 禁止安装施工人员在安装施工现场吸烟，安装施工单位应确立指定吸烟区。
9. 安装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安装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进行安全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责令安装施工队伍停工整顿直至整改完毕，由此损失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安装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安装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理，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11.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服务商保密协议

甲方（企业名称）：_____

乙方（企业名称）：_____

鉴于乙方与甲方合作，并将获得甲方支付的相应服务费用，且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将会获悉甲方的专利技术、技术秘密、产品数据、客户信息、项目信息和商业秘密，为有效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双方当事人就乙方在服务期间及之后应当履行的保密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甲方不为公众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或一旦泄露会给甲方带来损害或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信息、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网络架构、系统代码、演示系统、页面截图、电路设计、工艺流程、制作方法、操作方法、控制方法、测试方法、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策略、决策和诀窍、客户信息、个人信息、货源情报、产销策略、生产成本、负债情况、重大诉讼、谈判底线、标底及标书内容、行销计划、发展战略、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信息、薪酬信息、审计报告、政务非公开信息、采购合同等。

第二条 本协议所指的“服务商”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项目建设与运维、固定资产项目建设与维护、委托代理、调查咨询相关中介服务等的服务商。

第三条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合作过程中知悉其他相对人的保密信息）和在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中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也属本保密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乙方对上述专利技术、技术秘密、产品数据、客户信息、项目信息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第四条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保密职责。

第五条 甲方的保密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获悉的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保密信息。

第六条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在提供服务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在任何时候，乙方保证不自己实施或帮助（有偿或无偿）任何第三人实施任何形式的侵犯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

若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进一步扩大，并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同时出具书面报告说明泄露范围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七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所有与工作有关的文档资料、方案资料、系统信息、账号信息、代码架构、客户信息及用户数据分析报告等。

第八条 乙方因服务工作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价值。

第九条 乙方所涉及甲方的各类数据要及时清理、复原，处理结果要有文字记录。所有数据不复制、不扩散、不传递，尤其不携带数据外出，因工作特殊需要携带外出的数据需向甲方以书面形式请示审批。

第十条 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任何形式的交付物，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致使甲方信息泄密。

第十一条 经双方确认，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应当依甲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乙方有义务保管好保密资料，不得私自将保密资料携带外出，不得私自传借、披露，更不得利用所掌握的保密信息牟取私利。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于服务合同终止前，或者于甲方提出要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物料或按甲方规定予以销毁，包括记载着甲方保密信息的载体，并按甲方规定办理有关交接手续。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约定但依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其他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在服务合同结束后无限期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保密信息合法进入公共领域。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和承担相应的法律制裁。经济赔偿金标准：乙方不论任何原因的泄密行为（包括损害第三方客户利益），均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做为赔偿金，如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泄密导致的损失或未签订合同的，乙方需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如损失无法量化，则由第三方评估损失后进行赔偿。

第十七条 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第十八条 因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侵犯了甲方的专利技术或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第十九条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二十条 甲方保留一切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违约或侵权责任权利，包括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二条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项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廉 洁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行贿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等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在此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双方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乙方在接受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依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纪委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甲乙双方均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在一定时期内有权拒绝与对方进行合作。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过错方承担。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付款验收评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验收部门		合同起止时间		
评价项（分数）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得 分	备注
质量（40 分）	商品质量/服务质量/施工质量（按照合同要求等进行评价）（30 分）	优秀（27≤得分≤30 分）；良好（24≤得分<27 分）；合格（21≤得分<24 分）；不合格（0≤得分<21 分）		
	配套包装、安装、配件、质量证明等（按照合同要求等进行评价）（10 分）	优秀（9≤得分≤10 分）；良好（8≤得分<9 分）；合格（7≤得分<8 分）；不合格（0≤得分<7 分）		
服务（25 分）	配合度（服务完整性、主动性、服务态度等）（10 分）	优秀（9≤得分≤10 分）；良好（8≤得分<9 分）；合格（7≤得分<8 分）；不合格（0≤得分<7 分）		
	响应度（服务响应、单据提交、问题处理的及时性）（10 分）	优秀（9≤得分≤10 分）；良好（8≤得分<9 分）；合格（7≤得分<8 分）；不合格（0≤得分<7 分）		
	偏差度（是否存在价格偏差、数量偏差、单据错误等）（5 分）	优秀（4.5≤得分≤5 分）；良好（4≤得分<4.5 分）；合格（3.5≤得分<4 分）；不合格（0≤得分<3.5 分）		
进度（15 分）	进度安排的科学合理性（5 分）	优秀（4.5≤得分≤5 分）；良好（4≤得分<4.5 分）；合格（3.5≤得分<4 分）；不合格（0≤得分<3.5 分）		
	按期交货、按期服务、按期施工等情况（按照合同要求等进行评价）（10 分）	优秀（9≤得分≤10 分）；良好（8≤得分<9 分）；合格（7≤得分<8 分）；不合格（0≤得分<7 分）		
人员及组织（20 分）	人员保障（为项目配置的人力情况、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更换情况等）（5 分）	优秀（4.5≤得分≤5 分）；良好（4≤得分<4.5 分）；合格（3.5≤得分<4 分）；不合格（0≤得分<3.5 分）		
	能力水平（人员资质、能力、技术水平等）（5 分）	优秀（4.5≤得分≤5 分）；良好（4≤得分<4.5 分）；合格（3.5≤得分<4 分）；不合格（0≤得分<3.5 分）		
	项目组织管理水平（包括现场管理等）（10 分）	优秀（9≤得分≤10 分）；良好（8≤得分<9 分）；合格（7≤得分<8 分）；不合格（0≤得分<7 分）		
合 计				
评价结果	A（ ） B（ ） C（ ） D（ ）			
验收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备注	1、供应商付款验收评价分为四个等级：A（得分≥90 分）、B（80 分≤得分<90 分）、C（70 分≤得分<80 分）、D（得分<70 分）； 2、评价周期：每次付款前评价。			

附件6:

供应商履约综合评价表（ 年度）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采购计划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一票否决项	资质资格复查复审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资质资格文件失效或变更未备案的	有 ☐ 无 ☐
	转包行为	招标后进行转包的	有 ☐ 无 ☐
	违约分包行为	招标后进行非法分包的	有 ☐ 无 ☐
	提供假发票行为	提供虚假发票且采购人财务部门被查实的	有 ☐ 无 ☐
	不按期供货行为	因未按需求计划及时交货（服务）经三次以上催告并导致停工待料或影响工期（服务）的	有 ☐ 无 ☐
	偷工减料行为	未按照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施工，减少工序、材料投入或提供的原材料、配件等以次充好	有 ☐ 无 ☐
	提供不合格产品行为	采购货物在使用后发现存有质量缺陷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情况情节严重的；或合同期间提供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双方约定，经催告拒不整改的	有 ☐ 无 ☐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采购供应商市场准入资格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 ☐ 无 ☐
	跑单行为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擅自变更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有 ☐ 无 ☐
	违法违规行为	招投标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有 ☐ 无 ☐

	行贿受贿行为	行贿受贿行为：合同期内有行贿行为的（以行业下发的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为准）	有 ☐ 无 ☐	
评价项及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日常评价情况（70%）	取评价年度付款验收评价均值并按70%权重计算			
综合服务评价（30%）	配套售后服务能力（10%）	优秀（8.5-10分）；良好（7-8.5分）；合格（6-7分）；不合格（0-6分）		
	服务态度（10%）	优秀（8.5-10分）；良好（7-8.5分）；合格（6-7分）；不合格（0-6分）		
	问题处理能力（10%）	优秀（8.5-10分）；良好（7-8.5分）；合格（6-7分）；不合格（0-6分）		
奖惩项	每发生一次整改不合格事项的扣5分； 主动为本项目服务提供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每一项加5分。			
合计				
评价结果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经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备注	1、供应商如有一票否决项所列行为的，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录并进行相关处理，标准详见合同部分中不良供应商认定及处理措施； 2、供应商被发现的行为中有行贿行为的，列入行贿供应商黑名单并进行相关处理，标准详见合同部分行贿供应商处理措施； 3、供应商资质资格复查复审不通过或履约过程被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录或行贿供应商黑名单的不再进行综合评分，直接取0分； 4、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四个等级，得分90分以上的为优秀；得分80分以上、不足90分的为良好；得分70分以上、不足80分的为合格；得分不足70分的为不合格。 5、评价周期：每考核周期开展一次。			

备注：综合服务评价内容可根据招投标响应内容签订合同时进行调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均需单独提供索引目录，具体格式如下表：

评审模块	组成部分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	/
	1.2 有效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	第__页到第__页
	1.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行为记录	第__页到第__页
	1.4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第__页到第__页
	1.5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案例证明	第__页到第__页
	1.6 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条件”所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	第__页到第__页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2.2 投标函	第__页到第__页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第__页到第__页
	2.4 投标人情况表	第__页到第__页
	2.5 无重大违法行为、无行贿行为记录承诺书	第__页到第__页
	2.6 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条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具体内容详见 14.2 资格文件内容）	第__页到第__页
	2.7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资信业绩部分”所列的各项资信业绩证明文件	第__页到第__页
	2.8 服务承诺响应表	第__页到第__页
	2.9 商务技术偏离表	第__页到第__页
	2.10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技术部分”各评分内容所需提供的材料；	第__页到第__页
	2.11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条件）	第__页到第__页
	2.12 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第__页到第__页
	2.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__页到第__页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封面	/
	3.2 开标一览表	第__页到第__页
	3.3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__页到第__页

说明：（1）根据上表“组成部分”的顺序，编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2）本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二、索引目录中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中的封面、无行贿行为记录等相关材料，需严格按照下列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其他材料格式自定义：

1.1 资格文件封面/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3.1 报价文件封面

宁波市烟草公司慈溪分公司庵东镇邮电西路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施工）

招标编号：NBYC-CT3302250112（NBJX2025098G）

资格/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行为记录

请附：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近 3 年（成立不足 3 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行为记录。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分开、单独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行为记录（前款允许其他组织投标时，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负责人的无行贿行为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提供的无行贿行为记录查询结果与现场查询不一致的，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示例：



1.4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请附：从投标截止日起近 3 年（成立不足 3 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投标人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提供的无重大违法记录查询结果与现场查询不一致的，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示例：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数据							
共 0 条		1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暂无数据				

1.4 投标人声明函

投标人声明函

致：浙江省烟草公司宁波市公司

我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采购项目投标，我公司投标承诺声明如下：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投标人未被列入烟草行业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录、未进入烟草行业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

3、我单位保证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提供的资信业绩证明资料均真实有效。

若有被发现不符合以上情况的，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对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给予赔偿。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2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 我方仔细研究并详细审查了 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同意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从投标截止日起____日历天）不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 我方在评标过程中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6. 如有以下行为之一，我方同意投标保证金将由贵方没收，不予退还：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我方放弃中标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3）我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的；

（4）我方拒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5）我方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6）我方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的其他规定情形的。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与本招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材料通过乐采云平台提出。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系_____（投标人）_____的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
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委托代理人授权权限如下：

（1）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并处理招投标活动有关事宜；

（2）签订合同。

以上授权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4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____万元
经营范围			
员工人数	____人	拥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____人
资产总额	____年____万元	净资产	____年____万元
股东权益	____年____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____年____万元
实现利润	____年____万元	/	/
办公面积	____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____平方米 承租面积____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类似供货协议情况			
最近3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u>（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u>		
最近3年内有无因服务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u>（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u>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行为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企业现状布局及发展战略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2.6 无重大违法行为、无行贿行为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行为、无行贿行为记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_____：

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我公司保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近 3 年（成立不足 3 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重大违法行为、无行贿行为记录。

如有虚假、隐瞒或被举报的，并被查证属实的，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对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给予赔偿。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2.8 服务承诺响应表

服务承诺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承诺表述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1	<u>投标人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不限级别），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		
2	<u>拟派项目经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u>		
3	<u>工期：100 日历天。</u>		
4	<u>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招标人对现场的管理要求。</u>		
5	<u>验收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招标人对现场的管理要求。</u>		
6	<u>质量保证期：防水工程 60 个月，其余工程 24 个月，时间从终验合格之日起算。</u>		
7	<u>原有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基础上提供的更优服务承诺</u>		

注：本表作为签订采购合同时的附件。主要内容为填写优于招标文件服务承诺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2.9 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若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2.12 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参考品牌	投标人选用品牌
一、建筑及装修			
1	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	龙牌、可耐福、杰科	
2	钢板、型钢	鞍钢、唐钢、南钢	
3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宁波华高科、科顺	
4	铝合金型材	亚铝、广东坚美、广东兴发	
5	玻璃	耀皮、南玻、信义	
6	涂料	多乐士、立邦、嘉宝莉	
7	墙地砖	鹏辉、金罗马	
8	阻燃板、细木工板、密度板等板材	兔宝宝、普乐、泰山	
9	铝板、穿孔铝板、铝方通、格栅	方大、欧斯宝、吉祥	
10	卫生间隔断	天润、富美家、恒飞	
11	门锁五金配件	坚朗、顶固、汇泰龙	
12	成品木饰面、门、柜等成品制作	盼盼木门、宜家美木门、欧派木门	
二、安装部分			
强电			
1	配电箱元器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	
2	普通照明灯具	雷士、欧普、飞利浦	
3	电线、电缆	宁波东方、宁波球冠、杭州杭策、	
4	开关插座	施耐德、罗格朗、公牛	
5	疏散指示灯及应急电源	杭州台谊、三雄极光、月波	
给排水			
1	卫生洁具	九牧 Jomoo、箭牌 ARROW、恒洁 HeGII	
2	PPR 管	上海白蝶、浙江中财、浙江伟星	
3	不锈钢管	天津利达、湖州金洲、天津宇盛	
4	UPVC 管	浙江中财、上海公元、宁波华安	
5	阀门(50 及以下)	宁波埃美柯、宁波杰克龙、永享	

序号	名称	参考品牌	投标人选用品牌
6	阀门(50 以上)	杭州春江、上海康泉、上海标一	
7	橡塑保温	福乐斯、江苏赢胜、浙江澳利斯	
弱电			
1	综合布线（含跳线、光纤及适配器、网线、模块、光缆、理线架、配线架等）	一舟、南京普天天纪、大唐电信	
2	计算机网络系统	H3C、华为、锐捷	
3	监控设备、录像机（视频监控 控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4	信息面板	TP-Link、大华、施耐德	
5	摄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6	防火墙	H3C、华为、锐捷	
7	高清投影仪	SONY、爱普生、松下	
8	幕布	红叶、白雪、美视	
9	UPS 主机	梅日梅兰、维谛、APC	
10	电池	德国阳光、美国山特、松下	
11	静电地板	施耐德、林德纳、Armstrong(阿姆斯壮)	

注：投标人选用品牌须为招标人推荐参考的可选品牌之一或品牌及性能不低于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品牌。如为其他品牌需提供该品牌的详细技术参数，并需得到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认可。

3.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工期	投标保证金	备注
1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费用、材料费、施工安装调试费、人工费、办公费，以及管理费、利润、中标服务费、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2. 不同标段，请分别制作本表。

3. 投标报价=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3.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其中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投标时不作下浮，不得调整标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